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国道 110 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二期)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4〕75号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道110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一级公路，起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国道110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一期）K547+300处，止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协力气包头段一级公路K593+845.098处，主线全长46.366公里，其中26.746公里利用国道110线既有道路并进行加宽改造，其余19.62公里全部为新建道路，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全线共建设4座大桥、7座中桥、22座小桥、2处互通式立交、3座分离立交、1处收费站、1处养护工区；施工期设置2处弃土场、4处预制场和2处拌合站，不设取土场，路基填筑碎石土全部外购。

该项目符合自治区相关公路网规划。项目穿越土默特左旗敕勒川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穿越总长度

870米，项目依据规定编制了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保护。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减少工程占地，禁止擅自破坏植被和伤害野生动物。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由文物保护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占用耕地、林地、草地等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加强生态修复设计，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制定生态系统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相关措施。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或避开敏感时段。对全线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开展降噪效果跟踪评估，必要时增补、完善相关措施，维护沿线公众合法环境权益。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道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一

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全线设置防撞护栏、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及连续防渗边沟，在进出水源地保护区醒目处设置警示标志并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与地方相关部门加强联动，确保沿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全。施工期涉水作业应在枯水期进行，采用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施工工艺，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除渣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用水等，不外排。运营期收费站、养护工区等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四）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沥青拌合采取密闭设计，施工物料堆存应进行有效苫盖。采用密闭运输、洒水抑尘、车辆及路面清洗等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临近居民区施工时应设置围挡。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收费站、养护工区取暖均采用清洁能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等固废，制定弃渣综合利用方案，不能利用的弃渣规范处置。

（五）强化绿色施工。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厅委托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0月31日

抄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